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郑师院党〔2015〕70号

**★**

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关于德育导师、班主任工作的意见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和《公民道德实施纲要》精神以及学校实施德育导师、班主任的工作经验，为进一步结合我校相关政策，加强我校的德育工作，完善德育导师制，经学校德育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：

**一、强化德育导师、班主任领导小组职能**

（一）充分发挥各学院德育导师、班主任领导小组的管理功能，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与学校德育导师领导小组共同研究，实施校院两级管理，学院加强对德育导师、班主任工作的督促、检查，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依照《郑州师院德育导师、班主任工作的意见》，检查、落实德育导师工作情况，适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各学院开学初召开德育导师工作会，安排部署本学期工作，学期中不定期召开德育导师座谈会，学年末召开德育导师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研讨会，对德育导师进行考评。力在提高德育导师工作效率，开创德育导师工作新局面。

**二、聘任德育导师、班主任的原则**

（一）德育导师、班主任的选聘由各学院负责，每学年初由各学院将德育导师、班主任配备名单向本学院教职工公示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（二）全校各学院、处室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和干部均可参加德育导师选聘。

（三）原则上每位德育导师指导一个班级（40-60人）的学生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三、德育导师的聘任条件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思想”，拥护党的路线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。

2.具有尊重信任学生的观念，甘为人梯的高尚风格，勤于进取的治学态度，辩证施教的育人方法。热爱学校，热爱学生工作，勤勉敬业，情操高尚。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、调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.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和科学的教育理论。

4.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无私的敬业精神，举止文明，谈吐文雅。

5.有德育导师、班主任工作经验的老师优先选聘。

**四、德育导师、班主任的职责与任务**

1.德育导师、班主任是班级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激发学生自尊、自爱、自信、自强，提高学生自我管理的能力。

2.德育导师、班主任是班级学生干部的培养者。要重视培养班干部，依靠学生干部搞好班集体，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、热爱集体教育，使班级成为一个团结友爱的集体。

3.德育导师、班主任是良好班风的培养者。培养良好的班风和学风，形成正确的舆论，帮助学生学会求知、学会做事、学会共处、学会做人，使之真正成为学生的人生导航、学业保证、行为规范和生活领路人。

4.德育导师、班主任是班级活动的指导者。引导学生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和文娱体育活动，使他们在各种活动中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全面发展。

5.坚持“五个一” 制度，即：建立德育导师、班主任工作手册；每学期召开至少一次座谈会，了解情况，及时指导；每月召开一次学生全体成员参与的“主题”研讨会；每月至少到学生公寓调研二次，由宿管中心登记考核；每年写一篇有关德育导师制工作的研究论文。

6.正确处理好两种关系：（1）正确处理好导师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。德育导师、班主任工作是每位教师和干部的重要工作之一，与本职工作相辅相成，在时间、内容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。（2）正确处理好科学引导和学生自立、自强的关系。

7.坚持导师自我总结制度及情况通报制度。德育导师、班主任履行职责开展工作，在认真做好工作记录的基础上，不断进行工作思考和总结。每位导师除每学期向学院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工作外，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通报，不断总结、改进工作，协助所在学院做好有关工作，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应坚持经常性、过程性的记录制度。

**五、考核与奖励**

（一）由学生处牵头，各学院书记参与，制定《郑州师范学院德育导师、班主任考核办法》。

（二）各学院依据《郑州师范学院德育导师、班主任考核办法》每学年末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各学院按德育导师、班主任总数的20%的比例评选出本学年优秀德育导师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（四）学校对德育导师及班主任实行工作补贴，标准为德育导师每人每月200元，班主任（五年制和对外联合办学）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。每学年初由财务处将此专项资金拨付各学院，学年末由各学院根据德育导师、班主任考核情况，按照学校规定办法发放。

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5年12月8日

主送：校内各单位

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